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翰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翰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第5至6記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翰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翰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

01 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
02 判處罪刑之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
03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
04 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
06 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
07 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與罪刑相當原
08 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
10 法院判刑之記錄，足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11 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12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開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
13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酒
14 後開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
15 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6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之違
18 反義務程度、素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
19 工、須扶養3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
17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
18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19 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8251號

26 被 告 梁翰賢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梁翰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4 壢交簡字第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2月20
05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
06 日上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力
07 行路某地址不詳之工地飲用保力達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0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中午12時10分，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0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25分許，
11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
12 日中午12時2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13 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翰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23 被告所犯本案之酒後駕駛車輛犯行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5 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李允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朱 佩 璇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